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20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清冊

(A09000000E_112002008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008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2008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0020083_senddoc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「111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2月22日府教特字第1120035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

